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乙　方（供应商）：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亚成

联系电话：18501551173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五方路518号

丙　方（付款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8号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木渎镇部分农村垃圾就地处置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及采购编号：JSZC-320506-ZXCG-C2026-0009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2026年木渎镇部分农村垃圾就地处置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

2、相关单位：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 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本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招标主体负责采购程序实施，中标后合同款项的支付由丙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总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2068000.00），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其中按三个月为结算周期计算剩余不足三个月的部分按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在每个结算周期的下一个月由丙方结合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3、支付方式：双方（乙方、丙方）对结算费用确认无误，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丙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考核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四、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能够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丙方。

3、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作业预案，报丙方备案。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丙方认可并备案。

4、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乙方需承担所有垃圾分类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及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胸卡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

7、管理服务期内，丙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乙方固定1名负责人员与主管部门指定人员联系工作。

8、具体班次安排及工作时间根据丙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五、甲、乙、丙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如遇服务区域迁移等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丙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丙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丙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

（二）丙方责任：

1、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工作。

2、站内设施设备增添、更换、维修由丙方负责，公共能耗由丙方负责。

3、项目内涉及的车辆丙方提供车辆除燃油费外由丙方承担相关运行费用（包含折旧、保险、电瓶更换等），乙方提供的作业车辆由乙方承担运行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保险、电瓶更换、维修、燃油费等）。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将承包的综合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 乙方有人员不到位，影响服务质量的，经甲方、丙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丙方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或信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及丙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丙方损失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服务费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丙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采购监督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件1：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标准）：

考核表

时间： 考核人：

项 目	内 容	扣 分	备 注
车辆情况（15分）	车辆不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		
	收运非厨余垃圾，每发现一次扣5分		
安全驾驶（15分）	车辆随意搭乘无关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不遵守交通规则，每发现一次扣5分		
	副驾驶装载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影响正常驾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分类设施维护（15分）	分类垃圾桶脏，每发现一次扣2分		
	垃圾投放指示牌脏，每发现一次扣1分		
	摆放位置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		
日常收运（20分）	未按时收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每发现一次扣2分		
	收运过程中，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3分		
	数据统计作假，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5分		
终端处置设施维护（20分）	厨余机器场地脏乱差，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要求将袋装垃圾扫码、称重、判断，每发现一次扣3分		
	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机器损坏，每发现一次扣10分		
	设备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3分		
其他（15分）	在收运、处置等操作过程中受到市民投诉，每发现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每发现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		
合计			

考核管理标准及说明：服务费与考核成绩挂钩，丙方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成绩不低于90分的，全额划拨经费；考核低于90分大于等于80分的，按考核扣分类别进行整改，复检合格仍可评为达标项目；复检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考核费用，以90分为准，每低一分扣500元。

附件2： 价格明细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年/1	90,000.00	90,000.00	
2	管理及安全员	人*年/5	330,000.00	330,000.00	
3	燃油车驾驶员	人*年/3	250,000.00	250,000.00	
4	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人*年/25	960,000.00	960,000.00	
5	3T压缩垃圾收集车	辆*年/1	132,000.00	132,000.00	
6	四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辆*年/1	100,000.00	100,000.00	
7	四轮电动收集车	辆*年/2	100,000.00	100,000.00	
8	燃油农用车	辆*年/1	6,000.00	6,000.00	
9	四轮电瓶垃圾清运车	辆*年/24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2,068,000.00 元			

（完）